

# 台灣地區國人口腔健康狀況及口腔衛生行為分析

## -2005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結果

吳秀英<sup>1</sup>、張粹文<sup>2</sup>、賴辛癸<sup>3</sup>、蕭美玲<sup>4</sup>

1.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副局長
2.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3.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兒童及青少年組科長
4.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局長

### 前言

依據 1997 年對台灣六歲以下兒童進行齲齒率之調查，顯示 5-6 歲兒童乳牙齲齒盛行率高達 90%，到 2005 年則下降為 70%；而 12 歲兒童乳齒齲齒盛行率由 1990 年的 91.6% 下降到 2000 年的 66.5%，恆牙齲齒缺牙填補指數(DMFT)由 4.95 下降至 3.31；雖然整體口腔狀況已獲改善，但是與世界衛生組織 2000 年 12 歲 DMFT 小於 3 顆及 5-6 歲乳牙齲齒率小於 50% 之目標，仍有一段距離。有鑑於此，雖然衛生署積極推動口腔保健政策，包括於托兒所、幼稚園將口腔保健納入教學單元及推展學前兒童餐後刷牙、國小學童含氟水漱口防齲計畫等，但是，對於國人這麼高的齲齒盛行率，我們實有必要了解是否國人口腔保健行為，例如：刷牙習慣、次數、使用口腔清潔用品(牙線或牙線棒、漱口水等)等行為是否有所改善。

另外，鑑於人口老化的議題，對於 12-64 歲年齡層之成年人或是 65 歲以上之老人，他們口腔內裝假牙之情形，假牙功能是否滿意等也是我們所關心的。因此，我們運用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與國家衛生研究院以及管制藥品管理局於 2005 年共同規劃辦理之「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資料進行分析。有關 2005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之問卷設計、抽樣架構、實地訪查資料蒐集與完成狀況，及資料加權處理方式等，請參閱 2005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研究簡訊第 1 至 4 期，總樣本數為 24,726，扣除資料中有任何一項是屬遺漏值進行資料分析之總樣本數為 22,087，其中 12 歲以下計 3,762 人、12-64 歲計 16,205 人、65 歲計 2,120 人。

## 結果與討論

以下先就 2001 年與 2005 年這兩年國人口腔保健行為及治療情形進行比較，再針對 2005 年口腔保健行為、牙醫門診利用與費用、假牙及牙齒功能等情形敘述如下：

### 一、2001 年與 2005 年國人口腔保健行為及治療情形之比較(詳見表 1)

**口腔保健行為：**由 2001 年至 2005 年，在這 4 年期間國人每日至少刷一次牙及每日平均刷牙次數在 12-64 歲變化不大，但 12 歲以下則有明顯之改進，2001 年 12 歲以下每日至少潔牙一次的比率為 87.3%，至 2005 年則提升到 91.7%，每日平均刷牙次數也由 1.6 次提升到 1.7 次，而睡前刷牙比率亦由 59.3%提升到 68.5%。

**口腔清潔用品：**對 12-64 歲者，2001 年有使用牙線(棒)之比率只有 38.0%，至 2005 年則提高到 47.1%，在 65 歲以上使用牙線(棒)之比率亦同樣是提高。在每天都使用漱口水或偶爾用漱口水習慣的比率在 12-64 歲組亦有提高情形，惟漲幅並不大。

由 2001 年至 2005 年國人口腔保健的行為，包括每日至少潔牙一次之比率、每日平均刷牙次數、睡前刷牙比率、使用牙線(棒)、使用漱口水之情形都有進步，尤以 12 歲以下在每日至少潔牙一次及睡前刷牙的比率增加最多，這顯示出父母對小孩之口腔健康是愈來愈重視，也可能是幼稚園及托兒所會教導幼兒有關口腔保健之知識。

**使用健保及自費情形：**最近一次看牙有使用健保比率在這 4 年中不論那一個年齡層皆是增加，平均是增加 6%，而自費部份，除 12 歲以下自費費用是減少外，12-64 歲組由 2001 年之 1,974 元增到 2005 年的 2,736 元，65 歲以上更是由 3,874 元增到 4,857，增加之金額約 1,000 元。

**看牙原因：**12 歲以下看牙之原因在這 4 年中，排序是沒有改變的，2001 年及 2005 年第 1 名之原因都是因為補牙、第 2 名為拔牙、第 3 名為治療牙痛。2001 年 12-64 歲看牙之原因前 3 名依序為補牙、拔牙及洗牙，但到 2005 年雖然第 1 名仍然是補牙，但第 2 名已改成洗牙，第 3 名才是拔牙。對於 65 歲以上者，2001 年看

牙之前 3 名依序為補牙、修補舊有假牙及做假牙，但到 2005 年則改成做假牙、修補舊有假牙，第 3 名才是補牙。

**看牙的地點：**看牙地點由 2001 年至 2005 年，則不論那一個年齡層都顯示出至診所看牙之比率往上升，除 12 歲以下至診所看牙提升比率是最少，12-64 為增加 4.5%，65 歲以上更增加 9.4%，相反的至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看牙的比率都是往下降，在這 4 年中下降的比率最高的是地區醫院、次為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

## 二、2005 年國人潔牙、使用口腔清潔用品之情形(詳見表 2)

**刷牙次數：**國人每日至少刷一次牙之比率已高達 98.1%，但是若比較 12 歲以下、12-64 歲，則可以發現 12 歲以下兒童每日至少刷一次之比率只有 91.7%；女性比男性略高，但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每日平均刷牙次數平均是 1.9 次，女性(2.0 次)比男性(1.7 次)高，12 歲以下平均每日刷牙次數為 1.7 次，顯著低於 12-64 歲之 1.9 次。

**刷牙時間：**民眾通常刷牙之時間，89.5%的民眾通常會在早上起床後刷牙，75.4%會於睡覺前刷牙，10.2%會於午餐後刷牙，而通常會在晚餐後刷牙比率只有 4.7%，會於每次吃完點心後刷牙之比率最低只有 1.4%。12 歲以下早上起床後刷牙比率(69.4%)和睡覺前刷牙之比率(68.5%)差異不大，但是對於 12-64 歲者早上起刷牙之比率(93.7%)遠比晚上有刷牙之比率(76.9%)高很多。12-64 歲女性刷牙情形都比男性好，且都達統計上顯著差異。由於睡覺時唾液是處於靜止狀態，因此口腔中的細菌更易於此時聚集造成齲齒，國人多年來齲齒率一直高居不下，和國人睡前不刷牙應該有很大關係，未來對於口腔衛教之宣導，除強調正確刷牙方法外，更應強調睡前刷牙之重要性。

**洗牙：**只有 14.3%的人每半年會定期到牙醫診所洗牙，而 12-64 歲會定期去洗牙比率(14.9%)比 65 歲以上(9.1%)高，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而男性和女性之差異，在 12-64 歲是女性比較會定期去洗牙，65 歲以反而是男性比女性會去定期洗牙。

**口腔清潔用品：**在使用口腔清潔用品部份，有使用牙線或牙線棒情形平均為

44.0%，12-64 歲使用之比率(47.1%)是 65 歲以上(15.1%)之 3 倍，12-64 歲是女性用得比男性多，而 65 歲以上則是男性比女性多，但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在使用漱口水的部份，12-64 歲沒有在用漱口水的比率高達 85.8%，偶爾用漱口水比率只有 11.4%。

### 三、2005 年國人牙醫門診利用與費用之情形(詳見表 3)

**牙醫門診使用率：**37%的國人在過去一年有去找牙醫看牙，比較 12 歲以下、12-64 歲及 65 歲以上看牙之情形，則發現隨著年齡增加，使用率減少，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12 歲以下有 44%在過去一年有看過牙，12-64 歲是 36.6%、到 65 歲以上則約只 27.9%。但在過去一年看牙之次數則是隨著年齡的增加而增加，12 歲以下是 3.3 次，12-64 歲是 3.4 次，65 歲以上則達 4.1 次，平均約 3.4 次，女性看牙次數不論在那一個年齡層都比男性高。

**使用健保及自費情形：**最近一次看牙平均 9 成以上都有使用健保，而使用健保情形是以 65 歲以上老人為最少，只有 87.4%的人使用健保；而最近一次看牙自費額平均是 2,404 元，12 歲以下自費額只有 308 元，12-64 歲是 2,736 元，而 65 歲以上老人自費額高達 4,857 元。

**看牙原因：**在最近一次看牙之原因，不同年齡層有不同之差異，12 歲以下者看牙原因依序為補牙(52.6%)、拔牙(28.5%)、治療牙痛(7.1%)；12-64 歲依序為補牙(29.8%)、洗牙(21.4%)、拔牙(11.2%)；65 歲以上則依序為做假牙(23.6%)、修補舊有假牙(20.3%)、拔牙(12.9%)。

**看牙地點：**65 歲以下的人最近一次看牙的地點，高達 9 成以上的人會選擇到牙醫診所看牙，而會到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看牙比率只占 5.7%，但 65 歲以上者最近一次看牙是到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合計的比率(13.8%)是比 12-64 歲(5.3%)及 12 歲以下(4.8%)都高，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一般人都認為健保總額讓醫院的生存愈來愈困難，惟有牙科影響最小，本研究的結果顯示，由 2001 年至 2005 年國人愈來愈喜歡至牙醫診所看牙，平均而言在這 4 年中最近一次看牙地點是選擇至診所看牙之比率增加 4.8%，65 歲以上至地區級以上醫院看牙比率是 13.8%，比其他年齡層都高，但是其卻是由 2001 年之 20.8%降至 2005 年之 13.8%，

雖然這可能是因為牙醫診所愈來愈多之故；每年約增加 1.5%，亦代表民眾是至診所看牙之方便性已有顯著改善。

綜合上述之研究結果，過去一年看牙醫的比率是隨著年齡增加而減少，但是看牙之次數就隨著年齡增加而增加，這主要就是因為老年人看牙之主因係以做假牙、修補舊有假牙為主，因此看牙之次數會增加，同樣的其所付出的自費金額就高出很多，當然使用健保看牙的比率就低。另外，目前國人看牙習慣 9 成以上是選擇到牙醫診所看牙，雖然在 65 歲以上至地區醫院層級以上醫院看牙之比率是最高的(13.8%)，這可能是因為他們去看牙主要是以做假牙及修補假牙為主，故比較會選擇去大型醫院就診。而這也是 65 歲以上由 2001 年至 2005 年其牙醫門診自付額是成長最多的原因，2001 年 65 歲以上者最常因為補牙去看牙醫門診，但 2005 年卻是以做假牙為最重要的原因。由於做假牙是較積極改善口腔功能行為，顯示老人對口腔功能較五年前重視。

#### 四、2005 年國人裝假牙及牙齒功能之情形(詳見表 4)

**假牙及缺牙：**由於 12 歲以下裝假牙之機會很少，故 12 歲以下小孩並沒有問此方面之問題。12 歲以上平均只有約 5 成的人是全口為自然牙無假牙，而 65 歲以上全口為自然牙無假牙之比率約 2 成。有活動假牙或固定假牙之比率，65 歲以上老人都比 12-64 歲為高，其中活動假牙的比率更比 12-64 歲多出 11 倍，不論那一個年齡層，女性有活動或固定假牙比率都高於男性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同樣的全部自然齒無假牙之比率男性就比女性高。有缺牙之比率 65 歲以上(75.3%)亦是高於 12-64 歲 (35.2%)；一般人牙齒應該有 28 顆，65 歲以上全口平均有一半是缺牙 (14.8 顆)，12-64 歲缺牙數只有 3.5 顆。

**牙齒功能：**在自覺牙齒功能，以「好及非常好」、「普通」、「不好及非常不好」三個等級來區別，12-64 歲是「好及非常好」(45.3%)比率高於「普通」(38.6%)且高於「不好及非常不好」(16.1%)，而 65 歲以上則正好相反，「好及非常好」(25.2%)比率低於「普通」(36.1%)且低於「不好及非常不好」(38.7%)。牙齒狀況對吃東西是否有所限制，由於 12-64 歲是自覺牙齒功能好的比率高，因此牙齒對吃東西「從來不會或很少會」有影響的比率自然比「有時會」或「時常會或一直會」的

高，對於 65 歲以上，「從來不會或很少會」有影響的比率為 42.6%，即約 6 成的人認為牙齒狀況是有時會或時常會或一直會對吃東西有限制，可見台灣的老人牙齒功能有待改進。

## 結論與建議

國人於 2001 至 2005 年間，大部份口腔保健行為及就醫的可近性已有顯著改善；惟潔牙次數及正確性仍有待提升；尤其需強調睡前刷牙之重要性。另 65 歲以上老人雖然主要看牙之原因是修補假牙及做假牙，但是仍有 6 成的老人認為牙齒功能對吃東西仍有限制，故未來建議牙醫師應加強老人假牙之功能。

表 1：2005 年與 2001 年國人口腔保健行為及牙齒治療情形之比較

	合計		12 歲以下		12-64 歲		65 歲以上	
	2001 年	2005 年	2001 年	2005 年	2001 年	2005 年	2001 年	2005 年
完訪樣本數	21,571	22,087	3,902	3,762	15,833	16,205	1,836	2,120
加權百分比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每日至少潔牙 1 次	97.1	98.1	87.3	91.7	99.6	99.5	96.4	
每日平均刷牙次數*	1.8	1.9	1.6	1.7	1.9	1.9	1.8	
睡覺前刷牙	70.5	75.4	59.3	68.5	75.4	76.9	51.1	
有使用牙線(棒)	35.3	44.0			38.0	47.1	12.6	15.1
有沒有使用漱口水習慣								
沒有在用	89.0	85.8			88.4	85.8	93.7	
偶爾用	9.0	11.4			9.5	11.4	4.4	
每天用	2.1	2.8			2.1	2.8	2.0	
最近一次看牙有使用健保	88.2	94.6	93.0	97.3	87.5	94.5	82.7	87.4
最近一次牙醫門診自費費用(元)	1860	2404	635	308	1974	2736	3874	4857
最近一次看牙地點								
醫學中心	2.6	2.1	2.0	2.0	2.3	1.9	6.6	5.2
區域醫院	3.4	2.1	2.4	1.5	3.5	2.1	5.1	3.9
地區醫院	3.4	1.5	2.6	1.3	2.9	1.3	9.1	4.7
一般診所	88.8	93.6	92.4	94.7	89.4	93.9	76.1	85.5
衛生所/群體醫療	0.2	0.1	0.2	0.1	0.2	0.1	0.5	0.4

表 1：2005 年與 2001 年國人口腔保健行為及牙齒治療情形之比較(續)

	合計		12 歲以下		12-64 歲		65 歲以上	
	2001 年	2005 年	2001 年	2005 年	2001 年	2005 年	2001 年	2005 年
完訪樣本數	21,571	22,087	3,902	3,762	15,833	16,205	1,836	2,120
加權百分比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為何原因去看牙								
牙周病治療	7.0	4.9	2.6	0.2	8.2	5.9	8.6	7.0
根管治療	8.0	6.1	3.1	4.9	9.7	6.5	7.1	4.8
洗牙	7.5	16.9	2.0	1.7	9.9	21.4	3.1	9.5
美容牙齒	0.1	0.1	0.0	0.0	0.1	0.1	0.0	0.0
矯正牙齒	4.0	2.1	6.1	3.0	3.8	2.0	1.0	0.8
修補舊有假牙	6.4	5.7	1.8	0.5	6.4	5.9	16.8	20.3
補牙	34.9	33.0	47.2	52.6	32.7	29.8	22.8	11.8
拔牙	14.4	14.6	24.9	28.5	11.6	11.2	9.6	12.9
做假牙	6.4	8.9	0.4	0.4	7.2	9.9	14.7	23.6
治療牙痛	7.3	6.7	6.3	7.1	7.0	6.4	11.7	8.6
長牙或長智齒	0.9	0.4	3.3	0.7	0.3	0.4	0.0	0.0
牙齦發炎	1.3	1.5	0.7	0.2	1.3	1.8	2.5	3.1
智齒發炎	0.2	0.1	0.0	0.0	0.3	0.1	0.0	0.1
牙齒或牙齦出血	0.1		0.0		0.1		0.0	



表 2：2005 年國人刷牙、使用牙線、漱口水及洗牙之情形

完訪樣本數	合計			12 歲以下			12-64 歲			65 歲以上		
	22,087	11,412	10,675	3,762	1,980	1,782	16,205	8,347	7,858	2,120	1,085	1,035
加權百分比	合計(%)	男性 (%)	女性 (%)	合計(%)	男性 (%)	女性 (%)	合計(%)	男性 (%)	女性 (%)	合計(%)	男性(%)	女性(%)
每日至少潔牙 1 次	98.1	97.7	98.6"	91.7	91.6	91.8	99.5*	99.1*	99.9*°			
每日平均刷牙次數#	1.9	1.7	2.0"	1.7	1.7	1.7^	1.9*	1.8*	2.0*°			
刷牙情形												
早上起床後刷牙	89.5	87.5	91.6"	69.4	67.8	71.2^	93.*7	91.8*	95.8*°			
早餐後刷牙	3.2	2.8	3.6"	2.9	3.2	2.7	3.2	2.7	3.8*°			
午餐後刷牙	10.2	8.8	11.6"	18.9	18.5	19.4	8.3*	6.7*	10.0*°			
晚餐後刷牙	4.7	4.4	5.0"	3.8	4.5	2.9^	4.9*	4.4	5.4*°			
每次吃點心後刷牙	1.4	1.1	1.7"	2.2	2.1	2.4	1.2*	0.9*	1.5*°			
睡覺前刷牙	75.4	68.9	82.2"	68.5	65.8	71.5^	76.9*	69.6*	84.4*°			
有半年定期到牙醫診所洗牙	14.3	12.8	15.9"				14.9	13.1	16.7°	9.1&	10.2&	7.9&
有使用牙線(棒)情形	44.0	39.6	48.5"				47.1	42.1	52.3°	15.1&	16.8&	13.3&
有沒有使用漱口水習慣												
沒有在用							85.8	86.7	84.9°			
偶爾用							11.4	10.5	12.3			
每天用							2.8	2.8	2.8			

σ<0.05 #:單位為次數，空白處表示該年齡層未問此問題

\*:代表 12-64 歲之合計、男性、女性與 12 歲以下之合計、男性、女性相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代表合計欄男性和女性相比

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代表 12 歲以下組男性和女性相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代表 12-64 歲組男性和女性相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代表 65 歲以上之合計、男性、女性與 12-64 歲之合計、男性、女性相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表 3：2005 年國人治療牙齒、看牙原因、看牙地點之情形

	合計			12 歲以下			12-64 歲			65 歲以上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完訪樣本數	22,087	11,412	10,675	3,762	1,980	1,782	16,205	8,347	7,858	2,120	1,085	1,035
加權百分比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過去一年有看牙醫	37.0	35.2	39.0 <sup>”</sup>	44.0	43.5	44.6	36.6	33.9	39.3 <sup>°</sup>	27.9 <sup>~</sup>	30.3	25.3 <sup>§</sup>
過去一年看牙之次數#	3.4	3.3	3.6 <sup>”</sup>	3.3	3.1	3.4 <sup>^</sup>	3.4	3.3	3.6 <sup>°</sup>	4.1 <sup>~</sup>	3.8	4.5
最近一次看牙有使用健保	94.6	95.2	93.9 <sup>”</sup>	97.3	97.2	97.3	94.5	95.3	93.7 <sup>°</sup>	87.4 <sup>~</sup>	88.5	86.0
最近一次牙醫門診自費費用(元)	2404	2266	2534	308	224	400	2736	2685	2783	4857	3872	6105
為何原因去看牙												
牙周病治療	4.9	5.8	4.1	0.2	0.0	0.5	5.9	7.3	4.7	7.0	7.1	7.0
根管治療	6.1	6.0	6.2	4.9	4.7	5.2	6.5	6.4	6.6	4.8	5.5	4.0
洗牙	16.9	16.1	17.7	1.7	1.9	1.5	21.4	20.8	22.0	9.5	9.3	9.7
美容牙齒	0.1	0.1	0.1	0.0	0.0	0.0	0.1	0.1	0.2	0.0	0.0	0.0
矯正牙齒	2.1	1.5	2.7	3.0	1.8	4.2	2.0	1.5	2.5	0.8	0.9	0.7
補牙	33.0	31.8	34.2	52.6	53.6	51.4	29.8	27.6	31.7	11.8	11.0	12.9
拔牙	14.6	16.5	12.8	28.5	28.0	29.1	11.2	13.5	9.2	12.9	14.2	11.2
修補舊有假牙	5.7	5.5	6.0	0.5	0.3	0.6	5.9	5.7	6.1	20.3	18.6	22.6
做假牙	8.9	8.4	9.5	0.4	0.5	0.4	9.9	9.1	10.6	23.6	22.9	24.4
治療牙痛	6.7	7.4	6.0	7.1	7.2	6.9	6.4	7.4	5.5	8.6	7.7	9.6
長牙或長智齒	0.4	0.4	0.4	0.7	0.9	0.6	0.4	0.3	0.4	0.0	0.0	0.0
牙齦發炎	1.5	1.8	1.2	0.2	0.2	0.1	1.8	2.1	1.5	3.1	4.3	1.5
智齒發炎	0.1	0.1	0.2	0.0	0.0	0.0	0.1	0.1	0.2	0.1	0.2	0.0

#: 單位是看牙次數 “: 代表合計欄男性和女性相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 代表 12 歲以下組男性和女性相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 代表 12-64 歲組男性和女性相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 代表 65 歲以上男性和女性相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 代表 65 歲以上、12-64 歲及 12 歲以下三組相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表 3：2005 年國人治療牙齒、看牙原因、看牙地點之情形(續)

完訪樣本數	合計			12 歲以下			12-64 歲			65 歲以上		
	22,087	11,412	10,675	3,762	1,980	1,782	16,205	8,347	7,858	2,120	1,085	1,035
加權百分比	合計(%)	男性 (%)	女性 (%)	合計(%)	男性 (%)	女性 (%)	合計(%)	男性 (%)	女性 (%)	合計(%)	男性 (%)	女性 (%)
最近一次看牙地點												
醫學中心	2.1	2.3	2.0	2.0	2.5	1.6	1.9	1.7	2.1	5.2	7.7	2.0
區域醫院	2.1	2.2	2.1	1.5	1.5	1.6	2.1	2.1	2.1	3.9	4.4	3.2
地區醫院	1.5	1.8	1.3	1.3	1.3	1.2	1.3	1.4	1.3	4.7	7.1	1.8
一般診所	93.6	93.1	94.0	94.7	94.5	95.0	93.9	94.0	93.8	85.5	79.8	92.7
衛生所/群體醫療	0.1	0.1	0.1	0.1	0.0	0.3	0.1	0.1	0.1	0.4	0.5	0.3
其他	0.6	0.5	0.6	0.3	0.2	0.4	0.7	0.6	0.7	0.3	0.5	0.0

#：單位是看牙次數 “：代表合計欄男性和女性相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代表 12 歲以下組男性和女性相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代表 12-64 歲組男性和女性相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代表 65 歲以上男性和女性相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代表 65 歲以上、

二 12-64 歲及 12 歲以下三組相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表 4: 2005 年 12 歲以上國人裝假牙、假牙及牙齒功能之情形

	合計			12-64 歲			65 歲以上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完訪樣本數	18,325	9,432	8,893	16,205	8,347	7,858	2,120	1,085	1,035
加權百分比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裝假牙情形									
全部自然齒無假牙	53.0	59.0	46.9 <sup>”</sup>	56.6	62.7	50.3 <sup>°</sup>	20.1 <sup>&amp;</sup>	25.3 <sup>&amp;</sup>	14.5 <sup>&amp;S</sup>
有活動假牙	8.1	7.4	8.9 <sup>”</sup>	4.1	3.6	4.7 <sup>°</sup>	45.1 <sup>&amp;</sup>	41.7 <sup>&amp;</sup>	48.6 <sup>&amp;S</sup>
有固定假牙	40.9	35.1	46.8 <sup>”</sup>	40.6	34.7	46.7 <sup>°</sup>	43.3 <sup>&amp;</sup>	39.5 <sup>&amp;</sup>	47.3 <sup>S</sup>
有植牙	5.2	5.3	5.2	5.6	5.8	5.4	3.6 <sup>&amp;</sup>	2.9 <sup>&amp;</sup>	4.1
有缺牙	39.1	41.1	37.0 <sup>”</sup>	35.2	37.2	33.1 <sup>°</sup>	75.3 <sup>&amp;</sup>	76.7 <sup>&amp;</sup>	73.7 <sup>&amp;</sup>
缺牙顆數#	5.6	5.5	5.8 <sup>”</sup>	3.5	3.6	3.5	14.8 <sup>&amp;</sup>	14.0 <sup>&amp;</sup>	15.7 <sup>&amp;S</sup>
自覺牙齒(含假牙)功能									
不好或非常不好	18.3	18.5	18.0 <sup>”</sup>	16.1	16.3	15.9	38.7 <sup>&amp;</sup>	39.3 <sup>&amp;</sup>	38.1 <sup>&amp;S</sup>
普通	38.4	37.4	39.4	38.6	37.9	39.4	36.1	32.4	40.1
好或非常好	43.4	44.1	42.6	45.3	45.8	44.8	25.2	28.3	21.8
牙齒狀況對吃東西限制情形									
時常會或一直會	6.4	6.7	6.0 <sup>”</sup>	3.7	4.1	3.3 <sup>°</sup>	31.3 <sup>&amp;</sup>	31.2 <sup>&amp;</sup>	31.4 <sup>&amp;</sup>
有時會	13.0	12.1	13.9	11.6	10.7	12.5	26.1	25.1	27.2
從來不會或很少會	80.6	81.2	80.1	84.8	85.3	84.2	42.6	43.6	41.4

#: 單位為顆數    &: 代表 65 歲以上之合計、男性、女性與 12-64 歲之合計、男性、女性相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 代表合計欄男性和女性相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 代表 12-64 歲組男性和女性相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S: 代表 65 歲以上男性和女性相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 後記

本文感謝國民健康局吳聖良研究員以及 NHIS 工作小組協助審閱並提供修改意見。

NHIS 工作小組成員：

1. 國家衛生研究院：梁賡義特聘研究員；衛生政策研究發展中心：郭耿南主任、石曜堂兼任研究員、張新儀副研究員、于勝宗、江啟永、劉文玲；老年醫學研究組：藍祚運助研究員、張文瓊；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研究組：熊昭主任、劉介宇博士、翁文舜、陳怡如、劉季鑫
2. 國民健康局：吳秀英副局長；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莊義利主任、林淑慧簡任技正、洪百薰簡任技正、林宇旋科長、吳珍容科長、葉純志、劉怡姝、涂宜均、張粹文；兒童與青少年保健組：蔡益堅科長；衛生保健社區調查作業中心：劉夏園副主任
3. 管制藥品管理局：李志恒技監、簡俊生局長；預警宣導組：蔡文瑛組長、劉淑芬簡任技正、李品珠專員、黃繼慶技正
4. 顧問：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洪永泰教授